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九十一年二月一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: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決議事項:

1. 系列申請時實驗室應詳細說明其可作為系列申請之依據，不可僅附『差異說明』。
2. 針對測試用週邊產品應具備 BSMI 檢磁 ID 或驗證登錄號碼或符合性聲明，自四月一日起申請本局電磁相容之測試報告應使用具有 BSMI 檢磁 ID 或驗證登錄號碼之週邊產品，並於測試報告內註明 BSMI 檢磁 ID 號碼或驗證登錄號碼編號，請本局國內、外指定之試驗室及早因應準備。(先行納入之產品如下)
 - (1). PC。
 - (2). Keyboard。
 - (3). Mouse。
 - (4). Joystick。
 - (5). Printer。
 - (6). Monitor。
3. 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時，若因特殊情況急須優先辦理者，請申請者將相關之證明文件蓋章後掃描成電子圖形檔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b3b0p@bsmi.gov.tw 內(修正一月份會議紀錄信箱位址)，本局將統計趕件者之數量及件數，請務必配合，爾後電話及傳真通知均不再受理，至於台南分局審理之家電類產品，須優先辦理者時可聯絡 TEL:(06)2264101 分機 210，洪飛良先生(E-mail:hfl@tn.bsmi.gov.tw)及趙志峰先生。
4. 資訊類產品申請甲類時，其產品界定有模糊時(極可能使用於乙類環境時)，審核者可要求申請者切結使用環境及銷售行為。
5. 本局以傳真通知補件，目前大多實驗室及廠商均沒有回傳，請實驗室及廠商務必配合，以免影響案件審核之進度。
6. 『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轉換作業規定』(可至本局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bsmi.gov.tw/rpc.htm>)。
7. 本局新修訂『電磁相容性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』，詳如附件一。
8. 本局新修訂『受託試驗費費額表』，詳如附件二。
9. 本組新修訂美術燈具系列分類原則，詳如附件三。
10. LCD Monitor 之系列分類，依照 LCD Penal 之尺寸大小為準，其範圍為 0.9 吋。
11. 複合性功能之產品應以主功能來分類，且於測試報告中應註明以何種功能為主功能。

會議決議:

1. 家電產品申請案，廠商被要求提供PCB銅箔圖，此資料為申請安規必需檢附文件，但申請EMC時以往只需方塊圖或簡易線路圖即可？

決議:EMC申請時並無要求PCB銅箔圖，只要求PCB正、反面照片。

2. 貴局是否明文規定限制申請家電產品之電氣額定值（不得為 230 V/ 50 Hz），目前有提出一個申請家電用品是限定用於國際飯店的燙衣刷？（電源為固定式）。

決議：依本局檢台(80)三字第一六六四四號函說明辦理，詳如附件四。

備註: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三月五日